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3,510,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因事请假无法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603,739	99.9710	197,809	0.0063	708,890	0.0227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603,739	99.9710	197,809	0.0063	708,890	0.0227

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603,739	99.9710	197,809	0.0063	708,890	0.0227

4、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429,583	99.9395	177,549	0.0549	18,1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4,480,381	98.1101	58,972,757	1.8880	57,300	0.0019

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3,314,789	99.9937	195,649	0.0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362,139	99.9632	197,809	0.0063	950,490	0.0305

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3,314,789	99.9937	195,649	0.00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1,029,995	98.3198	36,497,629	1.1685	15,982,814	0.5117

10、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0,421,050	96.6996	87,282,483	2.7944	15,806,905	0.5060

1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1,419,878	99.9331	1,381,670	0.0442	708,890	0.0227

1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3,056,184	99.9855	440,254	0.0141	14,000	0.0004

1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3,056,184	99.9855	440,254	0.0141	14,000	0.0004

14、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6,487,449	99.4550	16,799,489	0.5378	223,500	0.0072

15、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2,382,399	99.9639	401,049	0.0128	726,990	0.02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9,29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03,912,1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111,993	99.9111	195,649	0.088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2,341,032	99.8091	195,649	0.190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770,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3,429,583	99.9395	177,549	0.0549	18,100	0.0056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6,871,583	99.9672	195,649	0.0328	0	0.000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3,977,844	82.7340	87,282,483	14.6185	15,806,905	2.647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94,976,672	99.6499	1,381,670	0.2314	708,890	0.1187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96,612,978	99.9239	440,254	0.0737	14,000	0.00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5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5、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 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 2.7%或 2.9%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90022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 2.7%或 2.9%(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清算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 2.8%或 3.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90024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 2.8%或 3.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清算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0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分别为 31 天、90 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50,000	3,000	115.86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801.63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7,444.0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8,016,342.46 元,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58,956,774.64 元、总负债为 85,237,861.5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128,996.74 元、净资产为 73,718,913.10 元、净利润为 -486,180.60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7,444.08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14,997,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8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95.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333,616.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238,766.64	238,766.64
合计	238,766.64	238,766.64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恒通股份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具体划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前)	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后)
补充营运资金	恒通股份	恒通股份、恒福绿洲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5690353 8X9
法定代表人	刘国阳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庙张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LPG 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开发;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黄金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16 日
股东结构	恒通股份持有 100%股权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恒福绿洲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55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德创")持有 9,200,000 股,智汇德创将继续遵守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正文),即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不减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内每年减持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542,648 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8,442,6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995,9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3,446,7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550,000 股,股东数量为 5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10,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476%,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404,2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8,442,648 股变更为 419,846,848 股。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及授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9,545,09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419,846,848 股变更为 449,391,939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 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智汇德创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企业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WEIDONG WANG、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 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智航股份,不上市交易,也不由天智航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5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55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05%	9,200,000	0
2	徐中兴	600,000	0.13%	600,000	0
3	张加华	300,000	0.07%	300,000	0
4	WANG WEIDONG	300,000	0.07%	300,000	0
5	GRACE CHUMAN KWOK	150,000	0.03%	150,000	0
合计		10,550,000	2.35%	10,550,000	0

注:智汇德创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不减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内每年减持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5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 / 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中剩余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督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 / 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中剩余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181,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4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173,233	99.9945	8,059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173,233	99.9945	8,059	0.00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54,600	98.5676	8,059	1.4324	0	0.00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4,600	98.5676	8,059	1.43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宋俊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058,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1,138,63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79,5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40,759,090 股,不超过总股份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海钢集团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8,058,679	29.35%	IPO 前取得:598,058,6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0	0.00%	2023/5/16 ~ 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98,058,679	29.35%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钢集团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海钢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海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